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

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1. 材料費：書籍教材已請領發還成品者不予退費。

2. 活動費：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3. 午餐費、點心費：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4. 保險費：以實際退保月份退費。

- 八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- 九. 幼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- 十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- 十一.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，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。
- 十二. 園方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- 十三.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
陳侃廷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麟潭
國民小學
林育毅